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市工信产发〔2019〕79号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晋中市 2019 年-2020 年秋冬季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工信局、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为确保 2019 年--2020 年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际成效，现将《晋中市 2019 年-2020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21日

晋中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9 号)精神，确保完成《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23 号)任务要求，坚决打赢晋中市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以改善“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抵消采暖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目的，围绕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差别化管理，科学精确实施错峰生产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深度治理，促进我市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主要目标：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的蓝

天幸福感。

基本思路：依照我市差异化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落实错峰生产方案。

二、工作要求

1、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2019年10月1日起，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未完成年度环保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予以停产治理。

2、（1）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2）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企业不予限产。

3、运用我市工业企业差异化管理评估结果，按照企业评估等级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管控。

4、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采暖季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的企业，限产20%，其中，位于市、县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30%。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的企业，限产30%，其中，位于市、县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4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生产设施，限产40%，其中，位于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公里范围内的，限产50%，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停产错峰。

5、2019年10月1日前实际生产负荷已低于上述错峰生产比例要求的，按照污染物排放量和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不增加的原则，核定错峰生产负荷。

6、各县（区、市）可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提高错峰生产比例。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企业，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县级制定以热定产方案。国家和省关于错峰生产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7、错峰生产限产比例影响到生产安全的，由企业确定安全生产负荷，提供相关报告佐证材料，由各县（区、市）政府统一上报市政府。

8、各县（区、市）要按照管控要求建立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和错峰生产豁免清单。

9、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应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2019年9月底前，各县（区、市）完成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列出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确保可操作、可核查。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10、执行错峰生产时，可以实施停产错峰的企业，限产比例按照停产天数折算，在制定错峰生产清单、“一厂一策”

时进行报备，停产时间不得更改。行业集群企业可以采取轮停的方式进行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时，不在停产时间企业按照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和错峰运输措施。

11、对于拒不配合执行错峰生产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2、各县（区、市）可以结合差异化评估绩效结果，根据当地减排要求，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确定错峰生产清单中的相应限产比例。

13、错峰生产时间：2019年1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钢铁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烧结机排放达超低，无组织完成超低的的企业限产40%。

2、铁合金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有烧结工序的企业限产50%，无烧结工序的企业限产48%，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有烧结工序的企业限产40%，无烧结工序的企业限产38%。

3、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30%，允许类限产

40%，限制类限产 50%。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 20%，允许类限产 30%，限制类限产 40%。

实现达标排放但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焦化企业实行停产。

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的焦化企业，在达到当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要求制定以热定产方案。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居民供暖的焦化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4、铸造（玛钢）行业使用电炉、天然气炉企业且熔化炉污染物排放达到二氧化硫 6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8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20 毫克/立方以下，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以在线监测数据计）

铸造（玛钢）行业使用冲天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熔化炉污染物排放达到二氧化硫 6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8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20 毫克/立方以下的企业，10 吨（含）

以上的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5 吨—10 吨的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5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5 吨（含 5 吨）以下的采暖季停产。（以在线监测数据计）

5、砖瓦窑行业治理设施使用湿电除尘和脱硫，安装高精在线监控设施且验收后稳定达标 2 个月以上，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分别稳定达 10 和 35 毫克/立方米。产业政策鼓励类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2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允许类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以在线监测数据计）。

6、有色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

7、水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粉磨站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

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使用清洁能源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

8、化工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属于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涉及安全生产负荷的，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报告，由各县（区、市）政府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9、涂料、油墨等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秋冬期间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

10、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 VOCs 无组织达特限），秋冬季采取轮流错峰生产，轮停时间必须明确，轮停批次不能超过 3 次，报备后不得更改。不在错峰时间企业按照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和错峰运输措施。

11、炭素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有吸料天车的，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特别限值，无吸料天车的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5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属于限制类的限产增加 10%。

12、耐火材料行业符合在线监控要求且污染物达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且使用清洁能源的，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

13、玻璃器皿行业使用电炉、天然气炉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氮氧化物 400 毫克/立方、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以下的，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3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使用煤气发生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氮氧化物 400 毫克/立方、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以下的，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40%，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限产 50%。

14、砖瓦、石材、铝矾土、岩棉等建筑材料制造达到环保治理要求的，生产设施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 30%，允许类限产 40%，限制类限产 50%；生产设施不在市、县建成区及周边 10 公里

范围内的企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限产 20%，允许类限产 30%，限制类限产 40%。

(二) 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运输

对钢铁、电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和国四及以下燃气重型载货车辆进出厂区（其中错峰运输清单中备案的保民生和保安全车辆除外，特种车辆和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分解落实任务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为错峰生产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本地区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也是错峰生产的实施主体，各相关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落实错峰生产任务，详细制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方案要细化到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确保可操作，可核查。

(二) 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切实做好采暖季错峰生产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各县（区、

市)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错峰生产引发其他不安定因素。

(三)加强督促指导,成立工作组,确保错峰生产落到实处

成立市工信局错峰生产工作组,扎实推进错峰生产工作落实。

组 长:崔雪波

副组长:陈玉斌

组 员:彭 鹏 姚聚斌 陈 延 刘红梅

产业科负责统一协调调度,运行监测与交通科、行政审批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配合推进。工作组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下沉各县(区、市)督促指导错峰生产。